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教育部辦理「101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研習」，請踴躍參加。

訓導處公告

：王珍輝

張貼在：2012/8/28 0:11:13

旨揭研習活動各梯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梯次：業辦理完畢。

(二)第2梯次：101年9月17日(一)~9月20日(四)，臺中院區

。

(三)第3梯次：101年9月24日(一)~9月27日(四)，三峽總院區。

(四)第4梯次：101年10月1日(一)~10月4日(四)，三峽總院區。

(五)第5梯次：101年10月29日(一)~11月1日(四)，臺中院區

。

三、本研習對象為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，請 貴校鼓勵未參與環境教育24小時認證研習人員踴躍參與，每校至多受理2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本局同意全程與會者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辦理，須全程出席課程，方授予研習證明書(於研習後一個月寄發)，如有缺課者，僅提供研習時數登錄。

六、有關報名方式、課程內容、交通資訊、缺補課等相關規定說明請詳價 鞞C

七、倘有研習課程疑問，請洽教育部環保小組蕭文君助理研究員(02-77367917)；有關研習報名及教研院相關資訊，請洽附件國家教育研究院各梯次承辦人員。